



恒信启华

NEEQ: 430268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公司新增计算机硬件、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等经营范围，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47.08 万元的价格出售，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由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由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取得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2 年 4 月，取得由中润天弘（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颁发的《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AAA 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招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2022 年 10 月，取得由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颁发的《会员证书》。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一机一档设备后台数据管理及处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一机一档设备前台数据管理及处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一种用于断路器底盘车的便携式自动操作装置发明专利证书》；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一机一档设备数据管理及处理系统发明专利证书》，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恒信启华-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移动办公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1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红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成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成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单位名称均申请采用“第 X 名”代替的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原因是涉及客户与供应商信息相关的商业秘密，为对商业秘密保密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能源、制造、通信、冶金化工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的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近年个别冶金行业客户因行业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近年来技术人员人工成本上升幅度较快，超过了项目实施顾问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人员流失的风险	EAM 软件实施行业属于智力、人才密集型行业，由于项目实施顾问在行业内流动较为容易，因此公司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信启华、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深圳恒信启华	指	深圳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峰物云	指	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普盈投资	指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四位对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的股东
本报告	指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EAM	指	Enterprise Assets Management 的缩写，企业资产管理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Maximo	指	IBM 公司推出的 EAM 软件产品品牌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Hengxinqi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ngxinqihua
证券简称	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	430268
法定代表人	刘红玫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福民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
电话	010-82825309
传真	010-82826319
电子邮箱	wangfum@bjhxq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hxqh.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
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13 年 7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提供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AM）软件实施、维护、软件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AM）软件实施、维护、软件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3,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一致行动

	人为（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54648K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	否
注册资本	33,000,000	否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因公司拟向核心员工进行股票发行，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变化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部分内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部门核定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p>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首创证券、平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平安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胜华	刘莉	李擎	廖建波
	2 年	6 年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5,101,888.59	59,802,140.24	25.58%
毛利率%	43.52%	22.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8,305.01	-7,267,191.53	14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7,698.25	-7,290,593.09	14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0%	-16.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8%	-16.22%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2	148.3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1,058,678.54	83,063,596.53	9.63%
负债总计	46,517,923.00	42,031,146.00	10.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40,755.54	41,032,450.53	8.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24	8.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6%	49.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9%	50.60%	-
流动比率	1.88	1.90	-
利息保障倍数	6.84	-19.0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66.16	-16,028,658.06	10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	1.08	-
存货周转率	2.48	2.8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63%	1.1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58%	-1.79%	-
净利润增长率%	148.28%	-175.7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3,000,000	33,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647.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9,537.37
所得税影响数	38,93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606.7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 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属于非日常活动的, 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 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

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因转让不再包括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净减少 1 家，具体见本年报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资产信息化系统、咨询和实施服务的高科技信息技术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以企业资产管理（EAM）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与咨询实施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至今已完成六百多个企业管理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及实施项目，开发出了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客户主要为能源、制造、通信、冶金化工等资产密集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二次开发、标准化实施方法论和行业知识库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承揽新客户资产管理软件及实施服务、承接老客户后续项目、与其他软件厂商合作及代理销售其他软件等方式开展业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信息化的技术开发费及技术服务费以及相关的软硬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商业模式较上年度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专精特新”认定详情：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详情：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海淀区科委审核，通过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申请。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196,882.01	7.90%	5,925,521.03	7.13%	21.46%
应收票据	1,577,517.76	1.73%	513,725.20	0.62%	207.07%
应收账款	46,813,026.14	51.41%	47,673,852.82	57.39%	-1.81%
预付款项	11,321,980.51	12.43%	5,400,290.10	6.50%	109.66%
其他应收款	2,063,084.21	2.27%	1,827,375.34	2.20%	12.90%
存货	17,190,289.37	18.88%	17,040,007.33	20.51%	0.88%
其他流动资产	66,385.20	0.07%	82,213.64	0.10%	-19.2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51,054.20	0.82%	998,839.04	1.20%	-24.8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7,600,000.00	19.33%	13,999,999.99	16.85%	25.7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629,542.38	1.79%	1,624,654.02	1.96%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8,916.76	2.69%	1,977,118.01	2.38%	23.86%
应付账款	14,698,920.26	16.14%	11,849,668.45	14.27%	24.04%
合同负债	8,175,459.99	8.98%	5,140,249.88	6.19%	59.05%
应付职工薪酬	2,797,488.93	3.07%	2,045,530.54	2.46%	36.76%
应交税费	166,422.22	0.18%	606,842.72	0.73%	-72.58%
其他应付款	848,561.34	0.93%	6,555,369.62	7.89%	-8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243.93	1.13%	918,065.23	1.11%	12.44%
其他流动负债	490,527.60	0.54%	133,200.22	0.16%	268.26%
租赁负债	659,399.70	0.72%	749,875.81	0.90%	-12.07%
预计负债	48,899.03	0.05%	32,343.54	0.04%	51.1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预付款项：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109.66%，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委托代销商品方开具的委托代销商品发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记该科目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5,101,888.59	-	59,802,140.24	-	25.58%
营业成本	42,417,915.27	56.48%	46,590,803.44	77.91%	-8.96%
毛利率	43.52%	-	22.09%	-	-
销售费用	7,248,324.88	9.65%	7,201,259.29	12.04%	0.65%
管理费用	5,176,018.75	6.89%	4,618,026.13	7.72%	12.08%
研发费用	8,217,687.54	10.94%	7,241,001.92	12.11%	13.49%
财务费用	621,671.85	0.83%	308,622.83	0.52%	101.43%
信用减值损失	-8,464,868.10	-11.27%	-2,764,976.71	-4.62%	206.1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462,140.03	0.62%	1,007,780.97	1.69%	-54.14%
投资收益	262,647.57	0.35%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545,803.65	4.72%	-8,206,170.82	-13.72%	143.21%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3,110.20	0.00%	57,468.75	0.10%	-94.59%
净利润	3,508,305.01	4.67%	-7,267,191.53	-12.15%	148.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206.15%，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增多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101,888.59	59,802,140.24	25.5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42,417,915.27	46,590,803.44	-8.9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软件开发	62,751,264.45	35,854,993.60	42.86%	73.32%	32.55%	69.50%

商品销售	8,263,148.03	6,562,921.67	20.58%	-64.98%	-66.41%	19.71%
代理销售	4,087,476.11	0.00	100.00%	0.00%	0.00%	0.00%
合计	75,101,888.59	42,417,915.27	43.52%	25.58%	-8.96%	96.9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及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因 2022 年软件开发和代销收入大幅增加，软硬件采购及外包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导致今年公司整体盈利。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2,557,790.25	16.72%	否
2	第二名	10,798,113.21	14.38%	否
3	第三名	4,488,511.93	5.98%	否
4	第四名	3,526,593.09	4.70%	否
5	第五名	3,053,625.71	4.07%	否
合计		34,424,634.19	45.8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8,123,805.31	35.10%	否
2	第二名	4,388,283.02	7.97%	否
3	第三名	2,855,547.79	5.53%	否
4	第四名	2,420,816.04	4.40%	否
5	第五名	2,265,486.73	4.39%	否
合计		30,053,938.89	57.3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66.16	-16,028,658.06	10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6.97	-31,144.00	-47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016.79	12,795,237.33	-84.3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本期较上期增加 16,273,924.22 元, 主要原因是软件开发及代销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收到保证金退款及客户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本期较上期增加支出 147,252.97 元,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恒峰物云, 产生现金净流出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本期较上期减少支出 10,787,220.54 元, 主要原因是偿还公司到期借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	2,000,000	1,336,072.02	1,105,898.94	1,346,037.70	6,890.5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负债较高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 公司具备完全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各项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体系逐步完善;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 人员稳定; 公司和员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所述,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融资期限和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红玫、实际控制人王福民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

公司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 500 万元，期限 2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红玫女士、实际控制人王福民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以银行审核为准。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及其配偶贺娟娟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临时公告索引	事项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050	出售资产	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	329,560 元	否	否
2022-050	出售资产	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	141,240 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2022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物云”)的70%股权以人民币32.9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鹏先生、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恒峰物云的30%股权以人民币14.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箴言女士,并于当日发布《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成立,由恒信启华全资设立,公司注册号:91150202MA7YQ70M17,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阿尔善大街400号包头数字经济产业园区B301室。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3,063,596.53元,净资产为41,032,450.53元。公司此次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19,318.61元,成交金额为470,800.00元,即出售资产总额为470,8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0.57%,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的1.15%,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杨晓鹏先生、姜箴言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恒峰物云股份,恒峰物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6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3年6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已披露承诺。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708,083	65.78%	0	21,708,083	65.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65,333	48.68%	-102,633	15,962,700	48.37%
	董事、监事、高管	7,358,400	22.30%	1,149,783	8,508,183	25.7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91,917	34.22%	0	11,291,917	34.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50,667	33.18%	-410,667	10,540,000	31.94%
	董事、监事、高管	11,884,000	36.01%	-592,083	11,291,917	34.2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3,000,000	-	0	3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福民	10,400,100	0	10,400,100	31.52%	5,431,500	4,968,600	0	0
2	刘红玫	6,042,300	102,700	6,145,000	18.62%	3,652,500	2,492,500	0	0
3	王鸥	3,949,800	0	3,949,800	11.97%	0	3,949,800	0	0
4	夏敬东	3,823,800	0	3,823,800	11.59%	0	3,823,800	0	0
5	程富	2,800,000	0	2,800,000	8.48%	0	2,800,000	0	0
6	北京普盈创业	2,800,000	0	2,800,000	8.48%	1,866,667	933,333	0	0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贵银中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3.03%	0	1,000,000	0	0
8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0	625,000	1.89%	0	625,000	0	0
9	韦刚军	500,000	0	500,000	1.52%	0	500,000	0	0
10	王娟	500,000	0	500,000	1.52%	0	500,000	0	0
	合计	32,441,000	102,700	32,543,700	98.62%	10,950,667	21,593,03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2013年3月25日、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5日，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到期前，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经充分协商，王福民、刘红玫、王鸥、夏敬东基于高度的信任和共同的利益于2022年3月25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王福民、刘红玫、王鸥、夏敬东四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所持股份最多股东的意见为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0.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福民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0.01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13%，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详细简历如下：

王福民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就读于东南大学工程系，获得自动控制专业学士、硕士学位；1996年4月至1998年8月

任南京市西门子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员工，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迈恩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施训计算机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红玫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61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62%，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细简历如下：

刘红玫女士，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4年8月至1988年2月任北京矿务局工程公司工程师，1988年2月至1997年9月任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美国MRO软件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中国区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IBM Tivoli Maximo 产品业务拓展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94.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97%，目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详细简历如下：

王鸥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系，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读航天部在职研究生；199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航天部第二研究院某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华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部门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6月25日王鸥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夏敬东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82.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59%，目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详细简历如下：

夏敬东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于东南大学工程系，获得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6月至2001年5月任珠海市亚洲仿真公司员工；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珠海天圆公司软件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6月25日夏敬东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年9月6日	-	3.00	1,000,000	核心员工	不适用	3,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

股票发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李安南、冀单单、李宏、龙琼、高峰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同意认定李安南等 5 人为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李安南等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发布了《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并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27），拟向核心员工李安南，以 3 元/股的价格向其定向发行 100 万股普通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此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28），出具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意见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830004），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的要求，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号 2976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2）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后续，需要核心员工认购缴款，公司完成验资及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12月21日	4.11%
2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	943,730.00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12月21日	4.11%
3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	250,0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4.00%
4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	1,106,270.00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21日	4.00%
5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6月21日	4.00%
6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	1,115,0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6月21日	3.95%
7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	250,000.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6月21日	3.95%
8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	1,800,00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6月21日	3.95%
9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	银行	1,93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6月21日	3.95%

		环支行					
10	担保 贷款	招商银行北 京分行北三 环支行	银行	605,00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6月21日	3.97%
11	担保 贷款	招商银行北 京分行北三 环支行	银行	1,5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6月21日	3.97%
12	担保 贷款	招商银行北 京分行北三 环支行	银行	1,80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21日	3.97%
13	担保 贷款	北京银行上 地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3.70%
14	担保 贷款	北京银行上 地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4.02%
15	担保 贷款	北京银行上 地支行	银行	2,600,000.00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7日	2.25%
合 计	-	-	-	20,9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福民	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否	1970年11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刘红玫	董事、总经理	女	否	1962年12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梁志强	董事	男	否	1982年3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汪成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85年2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冀单单	董事	女	否	1987年11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冯健文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85年10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高峰	监事	男	否	1984年10月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张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女	否	1991年11月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福民、刘红玫、王鸥、夏敬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福民为普盈投资的合伙人，持有78%的权益，梁志强为普盈投资的合伙人，持有12%的权益，冯健文为普盈投资的合伙人，持有5%的权益。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林桂侠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
梁志强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	-
张丹丹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桂侠	无	0	0	0	0%	0	0
梁志强	董事	455,000	0	455,000	1.38%	0	0
张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455,000	-	455,000	1.38%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梁志强，男，1982年3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03月至2008年01月，担任三星（中国）数据系统系统工程师，2008年01月至今担任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丹丹，女，199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北京恒信启华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恒信启华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22年4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0	0	13
生产人员	0	0	0	0
销售人员	11	0	0	11
技术人员	68	0	2	66
研发人员	28	0	8	20
财务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124	0	10	11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1	11
本科	74	66
专科	39	37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24	11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培训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部门及岗位的培训要求，统筹内外部资源情况，坚持完善内部培训机制，并鼓励员工参加外部培训。内部培训一般包括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员工技能特别培训等；外部培训包括参加专业技能培训、专题讲座、行业会议、认证考试培训等。</p> <p>薪酬政策：</p> <p>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文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等，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人数为1人。</p>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安南	新增	销售副总监	0	0	0
冀单单	新增	董事、研发经理	0	0	0
李宏	新增	营销总监	0	0	0
龙琼	新增	部门副经理	0	0	0
高峰	新增	销售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分权制衡，注重公司治理过程中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对重大经营决策事宜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使得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6	8	4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 EAM 系统的开发实施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与任何股

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商标和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分开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全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4、机构分开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p>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p>	
<h4>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h4>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p>	
<h4>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h4>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p>	
<h4>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h4> <p>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p>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3)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4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陈胜华 2 年	刘莉 6 年	李擎 1 年	廖建波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3)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44 号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1 陈胜华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2 李擎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196,882.01	5,925,52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577,517.76	513,725.20
应收账款	五、（三）	46,813,026.14	47,673,852.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1,321,980.51	5,400,290.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063,084.21	1,827,37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7,190,289.37	17,040,007.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6,385.20	82,213.64
流动资产合计		86,229,165.20	78,462,985.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751,054.20	998,839.04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九）	1,629,542.38	1,624,654.0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2,448,916.76	1,977,11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9,513.34	4,600,611.07
资产总计		91,058,678.54	83,063,59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17,600,000.00	13,999,99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14,698,920.26	11,849,668.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三)	8,175,459.99	5,140,249.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2,797,488.93	2,045,530.54
应交税费	五、(十五)	166,422.22	606,842.72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848,561.34	6,555,369.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1,032,243.93	918,065.23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490,527.60	133,200.22
流动负债合计		45,809,624.27	41,248,926.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九)	659,399.70	749,875.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	48,899.03	32,343.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298.73	782,219.35
负债合计		46,517,923.00	42,031,14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2,872,411.56	2,872,411.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2,275,713.55	2,007,50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6,392,630.43	3,152,5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40,755.54	41,032,450.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40,755.54	41,032,45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058,678.54	83,063,596.53

法定代表人：刘红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成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成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0,417.41	5,890,33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7,517.76	513,725.2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46,813,026.14	47,673,852.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21,980.51	5,398,734.5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028,501.77	2,549,45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64,876.68	15,668,957.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85.20	66,385.20
流动资产合计		84,962,705.47	77,761,443.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6,917.04	927,943.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9,542.38	1,624,654.0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3,441.63	1,704,51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9,901.05	6,257,114.13
资产总计		91,722,606.52	84,018,55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00,000.00	13,999,99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98,920.26	11,849,668.4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35,714.63	1,617,973.91
应交税费		131,587.52	567,635.24
其他应付款		714,997.26	6,256,784.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175,459.99	5,140,249.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243.93	918,065.23
其他流动负债		490,527.60	133,200.22

流动负债合计		45,579,451.19	40,483,57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9,399.70	749,875.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899.03	32,343.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298.73	782,219.35
负债合计		46,287,749.92	41,265,79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72,411.56	2,872,411.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5,713.55	2,007,50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86,731.49	4,872,84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34,856.60	42,752,76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22,606.52	84,018,557.8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五）	75,101,888.59	59,802,140.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75,101,888.59	59,802,140.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16,004.44	66,251,115.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42,417,915.27	46,590,803.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134,386.15	291,401.71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7,248,324.88	7,201,259.2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5,176,018.75	4,618,026.13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8,217,687.54	7,241,001.92
财务费用	五、(三十)	621,671.85	308,622.83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	606,722.66	413,067.81
利息收入	五、(三十)	22,328.21	65,537.2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462,140.03	1,007,78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262,64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8,464,868.10	-2,764,97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5,803.65	-8,206,170.8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3,110.20	57,46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2,693.45	-8,263,639.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34,388.44	-996,44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305.01	-7,267,191.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305.01	-7,267,191.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305.01	-7,267,191.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0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00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2,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8,305.01	-7,809,191.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8,305.01	-7,809,191.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法定代表人：刘红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成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成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74,887,926.29	59,802,140.24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42,949,622.21	47,398,188.11
税金及附加		129,611.36	278,998.05
销售费用		6,622,509.76	6,565,495.10
管理费用		4,948,177.05	4,223,086.22
研发费用		6,565,932.75	6,502,820.76
财务费用		618,766.71	305,139.53
其中：利息费用		606,574.16	413,067.81
利息收入		21,986.21	65,109.53
加：其他收益		453,193.00	1,007,26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529,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4,868.10	-2,764,97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431.35	-7,229,297.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73.54	57,46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9,357.81	-7,286,766.53
减：所得税费用		-172,738.06	-803,43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095.87	-6,483,32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2,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2,095.87	-7,025,329.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71,699.90	66,695,316.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821.95	631,70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5,355,053.94	4,314,0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4,575.79	71,641,03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03,645.40	48,344,58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22,256.63	23,666,43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018.48	3,118,89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17,904,389.12	12,539,77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69,309.63	87,669,69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66.16	-16,028,65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319.96	3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872.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52.97	37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44.00	409,1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4.00	409,1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6.97	-31,1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	18,999,999.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	18,999,99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9,999.99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227.37	379,05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1,047,755.85	825,70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1,983.21	6,204,76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016.79	12,795,23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885.98	-3,264,56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046.03	8,301,61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1,932.01	5,037,046.03

法定代表人：刘红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成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成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74,899.90	66,584,37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821.95	631,70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341.47	4,304,49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83,063.32	71,520,57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13,895.40	50,193,64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8,180.75	21,300,75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824.32	3,013,57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8,227.29	12,704,6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01,127.76	87,212,6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64.44	-15,692,07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499.96	3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99.96	37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44.00	332,8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4.00	332,8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55.96	45,1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	18,999,999.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	18,999,99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9,999.99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227.37	379,05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755.85	825,70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1,983.21	6,204,76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016.79	12,795,23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608.31	-2,851,67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1,859.10	7,853,53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5,467.41	5,001,859.1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007,503.96	-	3,152,535.01	-	41,032,45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007,503.96	-	3,152,535.01	-	41,032,45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68,209.59	-	3,240,095.42	-	3,508,30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8,305.01		3,508,30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8,209.59	-	-268,209.5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68,209.59		-268,209.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275,713.55	-	6,392,630.43	-	44,540,755.54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2,872,411.56				2,007,503.96		10,961,726.54		48,841,64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007,503.96	-	10,961,726.54	-	48,841,64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	-	-	-7,809,191.53	-	-7,809,19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000.00				-7,267,191.53		-7,809,19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542,000.00	-	-	-	-542,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42,000.00				-542,000.00			-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007,503.96	-	3,152,535.01	-	41,032,450.53	

法定代表人：刘红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成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成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007,503.96		4,872,845.21	42,752,76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007,503.96		4,872,845.21	42,752,76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68,209.59		2,413,886.28	2,682,09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2,095.87	2,682,09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8,209.59		-268,20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8,209.59		-268,209.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275,713.55		7,286,731.49	45,434,856.60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2,872,411.56				2,007,503.96		11,898,174.55	49,778,09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007,503.96		11,898,174.55	49,778,09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25,329.34	-7,025,329.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2,000.00				-6,483,329.34	-7,025,329.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542,000.00	-	-		-542,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42,000.00				-542,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872,411.56	-	-	-	2,007,503.96		4,872,845.21	42,752,760.7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54648K,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红玫。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恒信启华有限成立

2006 年 3 月 30 日由王福民、王鸥和夏敬东三个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4486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8 万元,实收资本 35.00 万元(其中:王福民 14.00 万元、王鸥 10.50 万元、夏敬东 10.50 万元)。该项出资已经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紫会验字(2006)第 007 号”验资报告。

2、恒信启华有限缴付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次变更住所及注册号

2007 年 2 月 27 日,恒信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 2243 号”;(2)增加实收资本 65.28 万元,全部以知识产权出资。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恒信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40.112	货币出资 14.00 万元	40.00%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2	王鸥	30.084	货币出资 10.50 万元	30.00%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3	夏敬东	30.084	货币出资 10.500 万元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合计	100.280	——	100.00%

2007 年 3 月 26 日，恒信启华有限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注册号变更通知，恒信启华有限的注册号变更为 110108009448639。

3、恒信启华有限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5 日，恒信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恒信启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28 万元增加至 265.28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106.112	货币出资 56.000 万元	40.00%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00 万元	
2	王鸥	79.584	货币出资 10.50 万元	30.00%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3	夏敬东	79.584	货币出资 10.500 万元	30.00%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合计	265.280	——	100.00%

4、恒信启华有限第二次变更住所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7 月 2 日，恒信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将恒信启华有限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 2316 号”；（2）将恒信启华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恒信启华有限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8 日，恒信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恒信启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265.28 万元增加至 1005 万元，增加的 739.72 万元分两期缴付。首期以原股东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共同拥有的专利技术“企业项目管理与全面预算管控技术”入资 185.00 万元，其中王福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74 万元；王鸥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5.50 万元；夏敬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5.50 万元。第二期需缴付出资 554.72 万元，其中，原股东王福民待缴货币 221.888 万元；原股东王鸥待缴货币 166.416 万元；原股东夏敬东待缴货币 166.416 万元，以上待缴出资均需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入齐。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180.112	货币出资 56.000 万元	40.00%
			知识产权出资 100.112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00 万元	
2	王鸥	135.084	货币出资 42.000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75.084 万元	3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3	夏敬东	135.084	货币出资 42.000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75.084 万元	3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合计		450.280	——	100.00%

6、恒信启华有限第一次变更股东及缴足实收资本

2012年7月12日，恒信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红玫；原股东王福民将待缴的80.4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红玫；原股东王鸥将待缴的60.3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红玫；原股东夏敬东将待缴的60.3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红玫。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均与刘红玫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7月30日，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已分别缴付各自应缴纳的待缴出资。本次资本注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321.600	货币出资 197.488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100.112 万元	32.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00 万元	
2	王鸥	241.200	货币出资 148.116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75.084 万元	2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3	夏敬东	241.200	货币出资 148.116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75.084 万元	24.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4	刘红玫	201.000	货币出资 201.000 万元	20.00%
合计		1,005.000	——	100.00%

7、恒信启华有限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1日，恒信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恒信启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005.00万元减少至820.00万元，其中，王福民减少实缴知识产权74.00万元；王鸥减少实缴知识产权55.50万元；夏敬东减少实缴知识产权55.5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247.600	货币出资 197.488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30.19%
			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00 万元	
2	王鸥	185.700	货币出资 148.116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22.65%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夏敬东	185.700	货币出资 148.116 万元	22.65%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4	刘红玫	201.000	货币出资 201.000 万元	24.51%
合计		820.000	——	100.00%

8、恒信启华有限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住所及第二次变更股东

2012年11月15日，恒信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将恒信启华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6；（2）增加新股东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将恒信启华有限注册资本由820.00万元增加至1256.25万元，其中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货币出资126.625万元；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125.625万元；王福民增加货币出资74.00万元；王鸥增加货币出资55.50万元；夏敬东增加货币出资55.50万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3）”显示，2012年12月18日至2012年12月24日，上述股东已分别缴付各自应缴纳的全部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321.600	货币出资 271.488 万元	25.60%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00 万元	
2	王鸥	241.200	货币出资 203.616 万元	19.20%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3	夏敬东	241.200	货币出资 203.616 万元	19.20%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4	刘红玫	201.000	货币出资 201.000 万元	16.00%
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625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10.00%
6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625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10.00%
合计		1,256.250	——	100.00%

9、恒信启华有限第三次变更股东

2013年2月8日，公司股东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分别与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0.20万元、30.15万元、30.15万元、25.125万元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281.400	货币出资 231.288 万元	22.40%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00 万元	
2	王鸥	211.050	货币出资 173.466 万元	16.80%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3	夏敬东	211.050	货币出资 173.466 万元	16.80%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4	刘红玫	175.875	货币出资 175.875 万元	14.00%
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625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10.00%
6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625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10.00%
7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625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10.00%
合计		1,256.250	—	100.00%

10、本公司第一次股权改制

2013年3月20日，恒信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恒信启华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协议、章程的规定，以不高于经评估也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合成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448.00	货币出资 231.288 万元	22.40%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股改增资 166.6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00 万元	
2	王鸥	336.00	货币出资 173.466 万元	16.80%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3	夏敬东	336.00	货币出资 173.466 万元	16.80%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00 万元	
4	刘红玫	280.00	货币出资 175.875 万元	14.00%
			股改增资 104.125 万元	
5		200.0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10.00%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6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10.00%
7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11、本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04月0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9 股，共计转增股本 3,800,000.00 股；（2）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1 股，共计派送红股 4,200,000.00 股；（3）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0 万元，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12、恒信启华有限第四次变更股东

2015年3月20日及2015年4月21日，公司股东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王森林和程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80.00 万元、280.00 万元股权分别全部转让给了王森林和程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627.20	货币出资 231.288 万元	22.40%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股改增资 166.6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85.120 万元	
2	王鸥	470.4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18.080 万元	16.80%
			货币出资 173.466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3	夏敬东	470.40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16.80%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货币出资 173.466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4	刘红玫	392.00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14.00%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货币出资 175.875 万元	
5	王森林	280.00	股改增资 104.125 万元	10.00%
			资本公积 53.2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8.800 万元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程富	280.00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10.0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7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0.00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10.0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合计		2,800.00	—	100.00%

13、公司三证合一，换发新营业执照

2016年3月4日，公司办理了“三证合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54648K。

14、本公司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五次变更股东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00 万股，融资额 800 万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03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认购股东已分别缴付各自应缴纳的全部出资，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发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724.20	货币出资 328.288 万元	21.95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股改增资 166.6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85.12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18.080 万元	
2	王鸥	507.90	货币出资 210.966 万元	15.39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3	夏敬东	520.40	货币出资 223.466 万元	15.77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刘红玫	487.00	货币出资 270.875 万元	14.76
			股改增资 104.125 万元	
			资本公积 53.2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8.800 万元	
5	王森林	342.50	货币出资 188.125 万元	10.38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6	程富	280.0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8.48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7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8.48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8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	货币出资 62.5 万元	1.89
9	梁志强	45.50	货币出资 45.5 万元	1.38
10	王娟	50.00	货币出资 50 万元	1.52
合计		3,300.00	—	100.00

15、本公司第六次变更股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734.08	货币出资 338.168 万元	22.25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股改增资 166.6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85.12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18.080 万元	
2	王鸥	507.90	货币出资 210.966 万元	15.39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3	夏敬东	510.40	货币出资 213.466 万元	15.47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4	刘红玫	487.00	货币出资 270.875 万元 股改增资 104.125 万元 资本公积 53.2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8.800 万元	14.76
5	王森林	342.50	货币出资 188.125 万元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10.38
6	程富	280.0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8.48
7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0.0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8.48
8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2.50	货币出资 62.5 万元	1.89
9	梁志强	45.50	货币出资 45.5 万元	1.38
10	王娟	50.00	货币出资 50 万元	1.52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鼎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2	货币出资 0.12 万元	0.00
	合计	3,300.00	—	100.00

16、本公司第七次股东及其他变更

(1)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1,040.01	货币出资 644.098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股改增资 166.6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85.12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18.080 万元	31.52
2	刘红玫	604.23	货币出资 388.105 万元 股改增资 104.125 万元 资本公积 53.2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8.800 万元	18.31
3	王鸥	394.98	货币出资 98.046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11.97
4	夏敬东	382.38	货币出资 85.446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11.59
5	程富	28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8.4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6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8.48
7	贵银中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出资 100 万元	3.03
8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	货币出资 62.5 万元	1.89
9	梁志强	45.5	货币出资 45.5 万元	1.38
10	王娟	50	货币出资 50 万元	1.52
11	韦刚军	50	货币出资 50 万元	1.52
12	王森林	10.27	货币出资 10.27 万元	0.31
13	李祥华	0.1299	货币出资 0.1299 万元	0.00
14	康绳祖	0.0001	货币出资 0.0001 万元	0.00
	合计	3,300.00	—	100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

(4)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变更公司法人，由王福民变更为刘红玫。

17、本公司第七次股东及其他变更

(1) 本公司于 2022 年度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1,040.01	货币出资 644.098 万元	31.52
			知识产权出资 26.112 万元	
			股改增资 166.6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85.12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18.080 万元	
2	刘红玫	614.5	货币出资 388.105 万元	18.62
			股改增资 104.125 万元	
			资本公积 53.2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8.800 万元	
3	王鸥	394.98	货币出资 98.046 万元	11.97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4	夏敬东	382.38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11.59
			货币出资 85.446 万元	
			知识产权出资 19.584 万元	
			股改增资 124.950 万元	
			资本公积 63.84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88.56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程富	28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8.48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6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80	货币出资 125.625 万元	8.48
			股改增资 74.375 万元	
			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2.000 万元	
7	贵银中科(天津)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出资 100 万元	3.03
8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	货币出资 62.5 万元	1.89
9	梁志强	45.5	货币出资 45.5 万元	1.38
10	王娟	50	货币出资 50 万元	1.52
11	韦刚军	50	货币出资 50 万元	1.52
12	李祥华	0.13	货币出资 0.1299 万元	0
合计		3,300.00	—	100

（2）2022 年 4 月 20 号变更过经营范围：公司新增计算机硬件、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 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等经营范围，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因转让不再包括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净减少 1 家，具体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

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

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本公司对

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项目确定组合的依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未逾期商业承兑汇票，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损失准备。(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迁移模型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或者单户余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迁徙率模型

迁移模型法说明：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方式的应收账款，结合应收款项的账龄，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迁移至本期又形成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分别除以迁移前这一类别的应收账款，求出迁移率，然后再计算历史违约损失率；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前瞻性估计调整，按 1.00%的比例确认，在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率与前瞻性估计调整后，即为综合损失率。该综合损失率乘以划分为组合方式的应收账款组合余额，计算得出本期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单项测试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个别认定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关联方组合、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 2：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其他款项，根据历史和预期损失估计，以 1%计提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单项测试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本公司认为预期信用损失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历史数据结合预期损失率，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以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建项目成本。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存货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二十一）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

值。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	5	预计受益期限
著作权	10	预计受益期限
系统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

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

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六）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

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前述会计处理。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在客户取得商品，并验收合格确认后，客户拥有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

（2）软件开发收入：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相关软件权归客户所有，客户拥有软件控制权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取得客户确认进度后，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4) 代理销售收入：根据下游客户反馈最终客户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数量，确定最终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按照收取下游客户款项扣除支付被代理方采购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金额。

(三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

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五）”。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四）。

（三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3. 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5.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母公司监事；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5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1、12、16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9. 由上述第 11、12、16 和 18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

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认定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高新复审申报工作，通过高新复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子公司深圳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2 年 04 月 01 日起执行。

（三）其他说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3,657.83
数字货币	-	-
银行存款	7,111,932.01	5,033,388.2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84,950.00	888,475.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 计	7,196,882.01	5,925,521.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84,950.00	888,475.00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7,517.76	513,725.20
合计	1,577,517.76	513,725.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8,700.05	-
合计	1,328,700.05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7,517.76	100.00	-	-	1,577,517.76
其中：预期损失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577,517.76	100.00	-	-	1,577,517.76
合计	1,577,517.76	/	-	/	1,577,517.76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725.20	100.00	-	-	513,725.20
其中：预期损失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513,725.20	100.00	-	-	513,725.20
合计	513,725.20	/	-	/	513,72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期损失组合	-	-	--
无风险组合	1,577,517.76	-	-
合计	1,577,517.7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根据承兑汇票风险等级划分为预期损失组合和无风险组合，其中预期损失组合为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损失率 1% 计提，无风险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

6、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损失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37,511,162.73	31,705,817.04
1 至 2 年	6,130,849.86	11,494,082.40
2 至 3 年	7,589,851.98	1,362,491.23
3 至 4 年	963,561.46	8,615,443.88
4 至 5 年	8,583,443.88	174,848.91
5 年以上	1,869,307.44	1,694,458.53
合计	62,648,177.35	55,047,141.99
坏账准备	15,835,151.21	7,373,289.17
净值	46,813,026.14	47,673,852.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48,177.35	100.00	15,835,151.21	25.28	46,813,026.14
(1)按预期信用损失	62,648,177.35	100.00	15,835,151.21	25.28	46,813,026.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648,177.35	-----	15,835,151.21	-----	46,813,026.1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47,141.99	100.00	7,373,289.17	13.39	47,673,852.82
(1)按预期信用损失	55,047,141.99	100.00	7,373,289.17	13.39	47,673,85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047,141.99	-----	7,373,289.17	-----	47,673,852.8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	62,648,177.35	15,835,151.21	25.28
合计	62,648,177.35	15,835,151.21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迁移模型法说明: 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方式的应收账款, 结合应收款项的账龄,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迁移至本期又形成应收账款, 将应收账款分别除以迁移前这一类别的应收账款, 求出迁移率, 然后再计算历史违约损失率; 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前瞻性估计调整, 在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率与前瞻性估计调整后, 即为综合损失率。该综合损失率乘以划分为组合方式的应收账款组合余额, 计算得出本期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账面余额	综合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511,162.73	5.70%	2,138,451.79
1-2年	6,130,849.86	22.52%	1,380,377.08
2-3年	7,589,851.98	38.57%	2,927,298.18
3-4年	963,561.46	64.75%	623,942.67
4-5年	8,583,443.88	80.34%	6,895,774.05
5年以上	1,869,307.44	100.00%	1,869,307.44
合计	62,648,177.35	—	15,835,151.2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7,373,289.17	8,461,862.04	-	-	-	15,835,151.21
合计	7,373,289.17	8,461,862.04	-	-	-	15,835,151.2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大客户合计	24,271,718.67	38.74%	8,605,304.78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10,201.51	99.90	5,397,829.10	99.95
1-2年	9,818.00	0.09	2,461.00	0.05
2-3年	1,961.00	0.01	-	-
合计	11,321,980.51	-----	5,400,290.1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项目未完结
2	泉州正臻商贸有限公司	4,400.00	项目未完结
3	北京市瀚洋聚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1.00	项目未完结
4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00.00	项目未完结
5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8.00	项目未完结
6	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200.00	项目未完结
	合计	11,779.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前五大合计	非关联方	11,299,591.15	99.8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结

(五)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63,084.21	1,827,375.34
合计	2,063,084.21	1,827,375.34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小计	1,670,509.36	1,657,717.51
1至2年	366,824.00	29,247.92
2至3年	900.00	99,393.50
3年以上	30,411.50	43,571.00
合计	2,068,644.86	1,829,929.93
坏账准备	5,560.65	2,554.59
净值	2,063,084.21	1,827,375.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64,290.11	345,583.58
保证金	590,770.00	733,689.42
押金	315,434.55	352,190.00
质量保证金	356,065.00	157,058.94
应收投资款	210,620.00	-
往来款	200,000.00	98,399.56
代收代付款	131,465.20	143,008.43
合计	2,068,644.86	1,829,929.93
坏账准备	5,560.65	2,554.59
净值	2,063,084.21	1,827,375.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54.59	-	-	2,554.5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06.07	-	-	3,006.07
本期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60.65	-	-	5,560.6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2,554.59	3,006.07	-	-	-	5,560.65
合计	2,554.59	3,006.07	-	-	-	5,560.6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67	-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67	2,000.00
北京弘祥嘉泰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押金	173,669.00	1年以内	8.40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7.73	-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保证金	156,065.00	1年以内	7.54	1,560.65
合计	/	889,734.00	/	43.01	3,560.6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95,309.00	-	495,309.00	586,842.44	-	586,842.44
在建项目成本	16,694,980.37	-	16,694,980.37	16,453,164.89	-	16,453,164.89
合计	17,190,289.37	-	17,190,289.37	17,040,007.33	-	17,040,007.3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费	44,478.08	66,385.20
待抵扣进项税	21,907.12	15,828.44
合计	66,385.20	82,213.64

(八)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1,054.20	998,839.0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751,054.20	998,839.04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0,614.70	2,524,002.16	663,330.58	3,887,947.44
2.本期增加金额	-	39,706.95	5,556.64	45,263.59
(1)购置	-	39,706.95	5,556.64	45,263.59
3.本期减少金额	-	67,910.63	-	67,910.63
(1)处置子公司	-	67,910.63	-	67,910.63
4.期末余额	700,614.70	2,495,798.48	668,887.22	3,865,300.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5,583.96	1,812,641.44	410,883.00	2,889,108.40
2.本期增加金额	-	192,612.82	43,355.94	235,968.76
(1)计提	-	192,612.82	43,355.94	235,968.76
3.本期减少金额	-	10,830.96	-	10,830.96
(1)处置子公司	-	10,830.96	-	10,830.96
4.期末余额	665,583.96	1,994,423.30	454,238.94	3,114,246.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030.74	501,375.18	214,648.28	751,054.20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5,030.74	711,360.72	252,447.58	998,839.04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26,085.90	2,426,08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981,633.79	981,633.79
(1) 新增租赁合同	981,633.79	981,63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407,719.69	3,407,719.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1,431.88	801,43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976,745.43	976,745.43
(1) 计提	976,745.43	976,74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778,177.31	1,778,177.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9,542.38	1,629,542.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24,654.02	1,624,654.0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48,899.03	7,334.85	32,343.54	4,851.53
坏账准备	15,840,711.86	2,376,106.78	7,375,843.76	1,106,376.56
可弥补亏损	261,900.53	65,475.13	5,250,491.43	865,889.92
合计	16,151,511.42	2,448,916.76	12,658,678.73	1,977,118.01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14,600,000.00	13,999,999.99
信用借款	3,000,000.00	-
合计	17,600,000.00	13,999,999.99

注 1：本期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2021)分保字-158 号】，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担保期：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2：本期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CGIG2021 字第 3535 号，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担保期：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注 3：本期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2022 年 XW-WT0116-1 号】，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28 日。担保期：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

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310,276.12	10,101,456.05
1至2年(含2年)	1,418,481.56	783,092.33
2至3年(含3年)	54,342.51	797,411.07
3至4年(含4年)	793,411.07	59,915.00
4至5年(含5年)	44,115.00	107,794.00
5年以上	78,294.00	-
合计	14,698,920.26	11,849,668.4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0,624.18	尾款未结算
上海易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00	尾款未结算
北京普立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0,389.60	尾款未结算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138,679.25	尾款未结算
南宁市荣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909.95	尾款未结算
北京正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7,720.00	尾款未结算
深圳市今信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	尾款未结算
深圳市新达创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尾款未结算
沈阳瀚晟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尾款未结算
北京华园企程科技有限公司	16,590.00	尾款未结算
广州千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尾款未结算
北京鑫源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	尾款未结算
常州路程科技有限公司	12,260.00	尾款未结算
北京星熠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11,099.00	尾款未结算
宇斯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	尾款未结算
张雄旺	6,500.00	尾款未结算
广西元正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5,419.80	尾款未结算
北京技术市场协会	1,200.00	尾款未结算
合计	1,438,891.78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前五大合计	非关联方	8,685,650.17	1年以内	59.09

(十三)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款	8,175,459.99	5,140,249.88
合计	8,175,459.99	5,140,249.88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36,930.97	21,255,535.23	21,364,402.00	1,828,06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599.57	1,579,629.26	718,804.10	969,424.73
三、辞退福利	-	32,940.00	32,94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5,530.54	22,868,104.49	22,116,146.10	2,797,488.9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8,631.10	18,326,080.03	18,571,541.19	1,633,169.94
二、职工福利费	-	363,680.27	363,680.27	-
三、社会保险费	57,879.87	967,036.10	939,063.85	85,852.12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5,506.27	929,283.44	922,091.58	62,698.13
工伤保险费	2,373.60	37,752.66	16,972.27	23,153.99
四、住房公积金	420.00	1,063,583.20	1,051,600.20	12,4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5,155.63	438,516.49	96,639.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36,930.97	21,255,535.23	21,364,402.00	1,828,064.2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342.64	1,533,054.52	698,326.66	940,070.50
2.失业保险费	3,256.93	46,574.74	20,477.44	29,354.2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8,599.57	1,579,629.26	718,804.10	969,424.73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145.74	566,843.91
企业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2.45	23,332.64
教育费附加	1,196.77	9,999.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7.85	6,666.47
印花税	489.41	-
合计	166,422.22	606,842.72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48,561.34	6,555,369.62
合计	848,561.34	6,555,369.62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员工款	721,321.34	1,471,309.62
代收代缴款	127,240.00	84,060.00
借款	-	5,000,000.00
合计	848,561.34	6,555,369.62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2,243.93	918,065.23
合计	1,032,243.93	918,065.23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0,527.60	133,200.22
合计	490,527.60	133,200.22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46,267.83	1,548,294.3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4,624.20	71,808.4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243.93	726,610.08
租赁负债净额	659,399.70	749,875.81

(二十)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8,899.03	32,343.54	按照每个项目的质量保证金的 1% 计提
合计	48,899.03	32,343.54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	-	-	-	-	-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	-	-	-	-	33,0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72,411.56	-	-	2,872,411.56
合计	2,872,411.56	-	-	2,872,411.56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初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7,503.96	-	268,209.59	-	2,275,713.55
合计	2,007,503.96	-	268,209.59	-	2,275,713.5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2,535.01	10,961,72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2,535.01	10,961,726.54
加：本期净利润	3,508,305.01	-7,267,19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209.5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	-54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92,630.43	3,152,535.01

（二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5,101,888.59	42,417,915.27	59,802,140.24	46,590,803.4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5,101,888.59	42,417,915.27	59,802,140.24	46,590,803.44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开发	62,751,264.45	36,206,341.76
商品销售	8,263,148.03	23,595,798.48
代理销售	4,087,476.11	-
合计	75,101,888.59	59,802,140.24

3、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提供软件开发，现有软硬件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软件开发业务，根据客户对软件进行测试及确认验收报告后，客户确定相关产品控制权，完成履约义务；软硬件销售业务，根据客户取得商品，验收合格后，客户确认相关商品控制权，完成履约义务；代理销售业务：根据下游代理商反馈最终客户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数量，最终客户确定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上述业务均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客户提供的服务天数确认相关履约义务进度，相关业务期间可以获取收入及合理利润，为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98.03	145,304.68
教育费附加	27,213.45	62,273.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42.29	41,515.62
印花税	25,532.38	42,307.99
合计	134,386.15	291,401.71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55,610.92	4,381,166.84
广告宣传费	4,854.37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议费	-	14,154.72
办公费	33,698.09	60,396.78
固定资产折旧	14,824.40	19,037.58
交通差旅费	467,275.72	758,168.71
业务招待费	460,869.94	905,747.87
标书费用	4,750.00	6,678.97
中标服务费	278,627.58	252,446.26
售前费用	904,395.96	680,939.92
咨询服务费	923,417.90	122,521.64
合计	7,248,324.88	7,201,259.29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71,150.13	530,496.88
会议费	-	632.00
职工薪酬	2,651,439.71	1,835,295.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9,538.81	1,226,782.70
差旅费	110,183.80	106,056.22
房租	649,663.74	680,844.62
折旧费	142,297.31	142,506.65
车辆保险费	65,107.25	50,388.98
业务招待费	114,838.00	42,753.82
残疾人保障金	1,800.00	2,268.80
合计	5,176,018.75	4,618,026.13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26,814.34	5,686,777.50
折旧费	78,847.05	44,575.54
委托开发	-	1,253,025.83
房租	312,026.15	256,623.05
合计	8,217,687.54	7,241,001.92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06,722.66	413,067.81
其中：租赁利息费用	68,624.65	67,560.29
减：利息收入	22,328.21	65,537.29
减：贷款贴息收入	-	68,105.32
银行手续费	17,277.40	29,197.63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000.00	-
合计	621,671.85	308,622.83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收返还	188,268.98	922,780.97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273,871.05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2,140.03	1,007,780.97	/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2,647.57	-
合计	262,647.57	-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61,862.04	-2,766,216.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6.06	1,239.35
合计	-8,464,868.10	-2,764,976.71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6.66	57,468.75	57,468.75
无法收回款项	3,073.54	-	-
合计	3,110.20	57,468.75	57,468.75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798.75	-1,200,166.85
以前年度影响	-	203,718.81
境外所得税	506,187.19	-
合计	34,388.44	-996,448.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42,693.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404.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126.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543.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982.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加计扣除	-984,889.91
境外缴纳所得税	506,187.19
所得税费用	34,388.44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235.64	65,537.29
收回员工借款	912,125.27	606,474.98
收到退回招标保证金	3,967,500.03	2,634,217.50
政府补助	453,193.00	1,007,780.97
合计	5,355,053.94	4,314,010.7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差旅及个人借款	2,678,290.00	2,412,737.02

投标保证金	2,570,657.00	2,226,722.00
企业往来款	3,309,812.81	1,329,471.46
押金	400,767.00	310,299.00
当期付现费用	8,944,862.31	6,260,546.03
合 计	17,904,389.12	12,539,775.51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000.00	-
支付租金	1,027,755.85	825,705.14
合计	1,047,755.85	825,705.14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08,305.01	-7,267,191.5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8,464,868.10	2,764,976.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968.76	206,119.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6,745.43	801,431.8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6,722.66	413,06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798.75	-995,33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282.04	-1,416,35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1,005.36	-6,594,01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4,257.65	-3,941,356.0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66.16	-16,028,658.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11,932.01	5,037,046.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37,046.03	8,301,610.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885.98	-3,264,564.73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0,180.00
其中: 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260,18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2,052.93

项目	金额
其中：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492,052.9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872.9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11,932.01	5,037,046.03
其中：库存现金	-	3,65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11,932.01	5,033,38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1,932.01	5,037,046.03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95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84,950.00	

(三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税收返还	188,268.98	其他收益	188,268.98
培训补贴	273,871.05	其他收益	273,871.05
合计	462,140.03	—	462,140.0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470,8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协议转让股权出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22年7月31日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62,647.57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福民	持有本公司 31.52% 股份，实际控制人
刘红玫	持有本公司 18.31% 股份，实际控制人
王鸥	持有本公司 11.97% 股份，实际控制人
夏敬东	持有本公司 11.59% 股份，实际控制人
程富	持有本公司 8.48% 股份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8.48% 股份
贵银中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3.03% 股份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89% 股份
梁志强	持有本公司 1.38% 股份
王娟	持有本公司 1.52% 股份
韦刚军	持有本公司 1.52% 股份
李祥华	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建宁	实际控制人配偶
贺娟娟	实际控制人配偶
张妮	实际控制人配偶
田力	实际控制人配偶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为了保证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 年期 2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达成，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 100% 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红玫、实际控制人王福民无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了保证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 年期 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达成，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红玫女士、实际控制人王福民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了保证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1 年期 260 万元授信额度的达成，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了 100%的担保。公司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及其配偶贺娟娟无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2,684.00	2,022,480.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梁志强	46,353.76	118,869.60
其他应付款	王福民	-	109,826.27
其他应付款	夏敬东	8,543.73	13,272.12
其他应付款	王鸥	-	5,613.64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8,624.6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已包括在上述短期租赁费用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46,267.8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租赁付款额（未折现）
1年以内	1,076,579.75
1至2年	485,110.64
2至3年	179,027.50
3年以上	-
合计	1,740,717.89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37,511,162.73	31,705,817.04
1至2年	6,130,849.86	11,494,082.40
2至3年	7,589,851.98	1,362,491.23
3至4年	963,561.46	8,615,443.88
4至5年	8,583,443.88	174,848.91
5年以上	1,869,307.44	1,694,458.53
合计	62,648,177.35	55,047,141.99
坏账准备	15,835,151.21	7,373,289.17
净值	46,813,026.14	47,673,852.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48,177.35	100.00	15,835,151.21	25.28	46,813,026.14
(1)按预期信用损失	62,648,177.35	100.00	15,835,151.21	25.28	46,813,026.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648,177.35	-----	15,835,151.21	-----	46,813,026.1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47,141.99	100.00	7,373,289.17	13.39	47,673,852.82
(1)按预期信用损失	55,047,141.99	100.00	7,373,289.17	13.39	47,673,85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047,141.99	-----	7,373,289.17	-----	47,673,852.8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	62,648,177.35	15,835,151.21	25.28
合计	62,648,177.35	15,835,151.21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迁移模型法说明：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方式的应收账款，结合应收款项的账龄，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迁移至本期又形成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分别除以迁移前这一类别的应收账款，求出迁移率，然后再计算历史违约损失率；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前瞻性估计调整，在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率与前瞻性估计调整后，即为综合损失率。该综合损失率乘以划分为组合方式的应收账款组合余额，计算得出本期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账面余额	综合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511,162.73	5.70%	2,138,451.79
1-2年	6,130,849.86	22.52%	1,380,377.08
2-3年	7,589,851.98	38.57%	2,927,298.18
3-4年	963,561.46	64.75%	623,942.67
4-5年	8,583,443.88	80.34%	6,895,774.05
5年以上	1,869,307.44	100.00%	1,869,307.44
合计	62,648,177.35	—	15,835,151.2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7,373,289.17	8,461,862.04	-	-	-	15,835,151.21
合计	7,373,289.17	8,461,862.04	-	-	-	15,835,151.2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大客户合计	24,271,718.67	38.74%	8,605,304.78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二）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28,501.77	2,549,454.01
合计	2,028,501.77	2,549,454.01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小计	1,635,926.92	2,379,796.18
1至2年	366,824.00	29,247.92
2至3年	900.00	99,393.50
3年以上	30,411.50	43,571.00
合计	2,034,062.42	2,552,008.60
坏账准备	5,560.65	2,554.59
净值	2,028,501.77	2,549,454.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37,890.11	299,183.58
保证金	590,770.00	733,689.41
押金	313,234.55	330,970.00
质量保证金	356,065.00	157,058.94
应收投资款	210,620.00	-
往来款	200,000.00	928,399.57
代收代付款	125,482.76	102,707.10
合计	2,034,062.42	2,552,008.60
坏账准备	5,560.65	2,554.59
净值	2,028,501.77	2,549,454.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54.59	-	-	2,554.5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06.07	-	-	3,006.0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60.65	-	-	5,560.6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2,554.59	3,006.07	-	-	-	5,560.65
合计	2,554.59	3,006.07	-	-	-	5,560.6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83	-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83	2,000.00
北京弘祥嘉泰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押金	173,669.00	1年以内	8.54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7.87	-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保证金	156,065.00	1年以内	7.67	1,560.65
合计	/	889,734.00	/	43.74	3,560.6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深圳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深圳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深圳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2,0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4,887,926.29	42,949,622.21	59,802,140.24	47,398,188.1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4,887,926.29	42,949,622.21	59,802,140.24	47,398,188.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开发	62,537,302.15	36,206,341.76
商品销售	8,263,148.03	23,595,798.48
代理销售	4,087,476.11	-
合计	74,887,926.29	59,802,140.24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提供软件开发，现有软硬件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软件开发业务，根据客户对软件进行测试及确认验收报告后，客户确定相关产品控制权，完成履约义务；软硬件销售业务，根据客户取得商品，验收合格后，客户确认相关商品控制权，完成履约义务；代理销售业务：根据下游代理商反馈最终客户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数量，最终客户确定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上述业务均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客户提供的服务天数确认相关履约义务进度，相关业务期间可以获取收入及合理利润，为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9,200.00	-
合计	-2,529,200.00	-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647.57	处置子公司收益
小计	259,537.3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8,930.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606.7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10	0.10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